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83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5 万元、29,995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6994、（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6995
- 委托理财期限：92 天、9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 1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及 2021 年 5 月 8 日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5）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 万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 28,596,49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29,999,987.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309,996.69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21,689,990.3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20CDA40010》验资报告。

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天味食品调味品产业化项目	公司	132,000.00	–
2	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公司	31,000.00	11,373.10
合计	–	–	163,000.00	11,373.1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6994	30,005	1.5100%~4.3636%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5100%~4.3636%	不适用	否

2.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6995	29,995	1.5000%~4.3716%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5000%~4.3716%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6994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1 年 9 月 8 日

（5）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9 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9 月 6 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6995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1 年 9 月 8 日

（5）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9 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9 月 6 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988），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0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143,723,960.97	4,289,984,896.09
负债总额	484,872,584.32	560,326,733.35
净资产	3,658,851,376.65	3,729,658,162.74
项目	2021 年 0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86,950,428.76	352,789,730.75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购买的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共 6 亿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64.78%。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 1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意见

（1）天味食品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 1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关于募集资金的规定、《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 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天味食品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 1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4210	29,995.00	29,995.00	2021/9/2	124.20	–
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4211	30,005.00	30,005.00	2021/9/2	330.22	–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4212	29,990.00	–	2021/12/2	–	29,990.00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4213	30,010.00	–	2021/12/3	–	30,010.00
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6995	29,995.00	–	2021/12/9	–	29,995.00
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6994	30,005.00	–	2021/12/9	–	30,005.00
合计		180,000.00	60,000.00	–	454.42	12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1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中期期货”）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中期期货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方正中期期货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参加方正中期期货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 类：519062 C 类：008795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A 类：005189 C 类：005188	海富通量化前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 类：008085 C 类：008084	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投资者可在方正中期期货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方正中期期货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投资者通过方正中期期货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方正中期期货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方正中期期货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方正中期期货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方正中期期货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方正中期期货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方正中期期货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方正中期期货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网址：www.founderfu.com

客服电话：400-880-2277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8 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起，增加招商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华鑫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2885/C 类 011712）

2. 摩根士丹利华鑫科技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07）

3. 摩根士丹利华鑫 ESG 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246）

4. 摩根士丹利华鑫优悦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93）

5. 摩根士丹利华鑫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322）

二、业务办理

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1）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见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如招商银行对每期最低扣款金额另有规定的，以招商银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可与招商银行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若扣款日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循招商银行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投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四、费率优惠活动

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申购及定投本公司上述基金，其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招商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申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本次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仅限于场外前端申购模式。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取消自动终止条款并修改基金法律文件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 17:00 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通讯表决票寄送达至本次大会公证机关处，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名称：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 7 层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邮政编码：100027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14

在信封表面注明：“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取消自动终止条款并修改基金法律文件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内容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9 日，即在 2021 年 9 月 9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fcteda.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 2021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 17:00 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列明的指定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 2021 年 10 月 10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表决票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持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明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表决票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关于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取消自动终止条款并修改基金法律文件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投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理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6 层 02-07 单元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4006-988-888

邮政编码：100026

网址：www.mfcteda.com

2.监督人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郭明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 7 层

联系人：林永梅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14

4.见证机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平台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取消自动终止条款并修改基金法律文件的议案》及其说明

附件二：《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8 日

附件一：关于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取消自动终止条款并修改基金法律文件的议案

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取消自动终止条款并修改基金法律文件的议案，具体说明见附件《关于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取消自动终止条款并修改基金法律文件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托管协议也将进行相应的修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取消自动终止条款并修改基金法律文件的议案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8 日

关于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取消自动终止条款并修改基金法律文件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取消自动终止条款并修改基金法律文件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理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关于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取消自动终止条款并修改基金法律文件的议案》须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关于取消基金自动终止条款

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由“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2、连续 60 个工作日，有效申请确认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少于 200 人。”修改为“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关于新增设的 C 类份额具体事项如下：

本基金按照投资者的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类，分类后本基金将设两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其中本基金原基金代码 003501 作为泰达宏利睿智 A 类基金代码，新增 013280 为泰达宏利睿智 C 类基金代码，两类基金份额单独公布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一）本基金的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该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类别，A 类份额的各项业务规则不变；新增加的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收取销售服务费。新增加的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

C 类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新增加的 C 类份额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率随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详见下表：

	连续持有期限（日历日）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C 类赎回费率	7 天（不含）以下	1.50%	100%
	7 天-29 天	0.50%	100%
	30 天（含）以上	0%	–

C 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 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四、修改方案要点

本基金基金合同内容主要进行如下修订。

所属部分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第二部分 释义	……	…… 54、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5、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新增，下列序号依次调整）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	……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新增）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 2.连续 60 个工作日，有效申请确认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少于 200 人。 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赎回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